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（請自行黏貼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）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最高學歷</td><td>學校：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科系：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：手機　　住家：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　歷</td><td colspan="4">曾任：
現任：</td></tr>
<tr><td>法院相關工作經驗（無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4">任職法院：
任職期間：
工作內容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親　　屬</td><td>稱謂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職　　業</td><td rowspan="4">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之姓名（無，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父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母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配偶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報名表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）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
□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免附）
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免附）
□戶籍謄本影本1份(無原住民身分者免附)
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免附）</td><td colspan="2">是否使用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倉頡、微軟速成、微軟內建大易、微軟內建行列、自然輸入法、嘸蝦米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，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，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，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，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。
□是　（輸入法名稱：　　）
□否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報名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點名紀錄</td><td colspan="2">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　　□口試</td><td colspan="2">審查結果：□符合應考資格
□不符合應考資格</td></tr>
</table>

一、虛線以上由應考人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
三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四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（免填）：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，500字內）：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　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